

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土壤质量标委会函字〔2025〕14号

关于征集 2025 年土壤质量国家标准项目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全国土壤质量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构建完善的土壤质量标准体系，有效提升土壤质量标准化水平，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现面向全国征集 2025 年土壤质量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。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原则

围绕土壤质量标准化工作，完善土壤质量标准体系。标准项目应围绕土壤质量领域，符合当下国家需求，健全土壤质量标准体系。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规定，修订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完成周期（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）原则上不超过 16 个月，其他标准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。要求申报项目具备前期研究基础，标准技术内容成熟可行。国家标准项目立项后，项目名称（范围）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土壤质量相关基础标准，包括术语和定义、符号与标志、量和单位、数值与数据等；

（二）土壤分析方法标准，包括物理分析方法，化学分析方法及生物分析方法等；

（三）土壤监测与评价标准，包括土壤质量监测、土壤质量调查评价方法等；

(四) 土壤修复及培育标准, 包括土壤修复、土壤改良与土壤培肥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等;

(五) ISO/TC190 国际土壤质量标准中适用我国的转化标准;

(六) 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统一的技术方法和技术规范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在提出项目建议前, 请登录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std.samr.gov.cn>), 认真查阅现有相关标准情况, 项目建议原则上不应与已发布或已立项国家及行业标准重叠或交叉。

(二) 申报单位根据征集原则和范围, 提交标准草案、《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(附件 1)、《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 2) 和《2025 年全国土壤质量国家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》(附件 3)。项目建议书盖第一起草单位公章, 标准草案按 GB/T1.1-2020 的规则起草。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。

联系人: 陈美军

地 址: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创优路 298 号

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

邮 箱: mjchen@issas.ac.cn

联系电话: 025-86881513, 13951987046

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业务专用

